

证券代码：831450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1 月 23 日 9:3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1 月 1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安民路 6 号公司 408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自我发展能力，拓展融资渠道，本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二）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计划，结合市场情况分析，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投资于“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气体项目”、“智能化运营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等 6 个项目。

（三）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

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

（五）审议《关于制定〈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了《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六）审议《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回报措施。

（七）审议《关于制定〈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更好地保障现有股东及上市后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八）审议《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根据相关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以上股东就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

（九）审议《关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出具的<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上半年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公司确认并同意报出所述经审计财务报告及各专项报告。

（十）审议《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订《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之一，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生效。

（十一）审议《关于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修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

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 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5)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注：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 登记时间：2019年11月20日-21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6:

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龚小玲；联系电话：0512-65789892；传真：0512-65789126；电子邮箱：dongmi@jinhonggroup.com；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安民路6号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二)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8日